附件1

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条件及佐证材料要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应在东湖高新区工商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二）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；

（三）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四）坚持企业自愿原则，满足《湖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。

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无需申报。拟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，须先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。

二、佐证材料要求

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应在培育平台按顺序上传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满足《实施细则》“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”所规定四项直通条件之一的，需上传以下佐证材料：

1.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》扫描件（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，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，在“真实性声明”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在封面加盖公章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2022年12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；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，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2022年12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）；

4.2020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（在信用中国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）；

5.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（500字以内）；

6.至少提供以下四项证明材料之一：

（1）2020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（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防科技奖；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、二、三等奖；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）；

（2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、或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或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的佐证材料；

（3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佐证材料（包括国家、湖北省、武汉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，以及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）；

（4）2020年以来新增股权融资总额5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（包括投资者符合《实施细则》所规定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、银行到账凭证、出让股权不超过30%证明材料等）。

（二）不满足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》所规定的直通条件需通过评价指标计算得分的，需上传以下佐证材料：

1.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（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，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，在“真实性声明”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在封面加盖公章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2021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（2021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和部分附注，需有审计机构印章。如无2021年度审计报告，则提供带税务印章的2021年度纳税申报表，以上资料需体现2021年营业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其他业务收入等数据）

4.2022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（2022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及部分附注，需有审计机构印章。如无2022年度审计报告，则提供2022年度纳税申报表和资产负债表，需包含《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》《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》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》，若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，可提供《期间费用明细表》。以上资料需体现2022年营业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其他业务收入、研发费用、资产总计、负债总计等数据）；

5.2022年12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，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，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2022年12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）；

6.2020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（在信用中国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）；

7.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佐证材料（只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评分值较高的1项知识产权佐证；其中“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”需提供《实施细则》中“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”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，“自主研发的I类知识产权”需提供企业申请该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，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）；

8.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（500字以内）。